

法学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

XINBIAN JINGJI FA

主 编 王永昌
副主编 倪永红 刘燕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法学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

XINBIAN JINGJIFA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 王永昌
副主编 倪永红 刘燕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王永昌主编;倪永红,刘燕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 - 7 - 81138 - 083 - 5

I. 新… II. ①王…②倪…③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5221 号

新编经济法

主 编:王永昌

副主编:倪永红 刘 燕

责任编辑:邓克虎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7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083 - 5
定 价:	29.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在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地在进行更新。当前,为了适应社会对专业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就要培养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管理能力、经济头脑与法律素养的综合性人才。本科教育是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其课程体系调整逐渐合理,但是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以《经济法》课程来说,目前我国通行的各类经济管理类专业使用的教材,从严格的法学定义、理论体系归类来讲,课程内容讲述的更多是民法、商法方面有关法规,在学时有限的情况下,很难让学生将重点法律法规精通掌握。

本书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点,精选了和专业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规进行深入讲解。在编写体例上注重更强的务实性和创新性,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充分注意把法律理论研究和在市场的具体运用结合起来。本书以我国最新颁布并正在实施的相关法规为依托,选取重点问题进行全方位研讨和应用练习,具有重点突出、重理务实的特点。

本书是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习编写的教材,也可以为相关专业专科学习使用。从学习的形式上来看,既可以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习,也可以供函授、面授辅导所用。

本书由西华大学管理学院王永昌副教授任主编,倪永红、刘燕任副主编。全书共十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由刘燕(西华大学)编写;第二章、第六章和第十章由倪永红(西华大学)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由王永昌编写;第四章由倪智勇(四川省中江县检察院)编写;第五章由徐刚(西华大学)编写。全书由王永昌总审、修改后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代理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1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合伙于合伙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4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9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02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财产管理人	105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10
第五节 破产中的重整程序	113

第六节 破产中的和解制度 116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7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26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30

第四节 证券市场主体 14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3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16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0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7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4

第九节 合同法分则中的列名合同 177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2

第三节 专利法 204

第四节 商标法 221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2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和票据权利 23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42

第四节 票据的抗辩、丧失与补救 244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58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内容提示】

学习本章应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重点掌握代理的概念与特征、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区别。掌握经济法实施的几种途径，了解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种类，了解仲裁与诉讼的区别，掌握仲裁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无效的情形，了解诉讼的程序，掌握诉讼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理解诉讼时效的法律效力，掌握一般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比较掌握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区别。

【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全国人大，1986年4月12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1991年4月9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把第一次世界大

战时期和战后时期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大量法律规范概括为“经济法”，并加以系统研究。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样，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在德国逐步建立起来，并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如何界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在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六种学说：经济协调关系学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学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学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学说、管理—协调关系学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学说。这六种学说虽然对调整对象有不同见解，但与以前的学说相比，其分歧大大缩小。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

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中，民法主要依照市场主体的自律来发挥作用，即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在市场经济中进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但每个市场主体在追求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最大化时，彼此之间会发生各种利益冲突，甚至伤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单靠民法的自律性来调整市场主体的行为难以达到法律的规范目的，必须建立一种“他律”作为经济调节机制，以规范和约束违背民法原则的违法行为，并进而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市场主体及政府行为，使其都能以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共同促进市场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种他律性机制的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实施，国家经济预算及其主导的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术监督、企业登记管

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经济关系。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在法律调整实践中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市场竞争是市场运行的动力和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市场主体为争取有利的生产和销售条件,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无时无刻都在竞争,并由民商法进行日常的、经常性的调整。但市场竞争也天然具有限制竞争和损害竞争的倾向,竞争与垄断、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是相伴随而产生的一对孪生兄妹。例如,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者会利用其实力,有形或无形地迫使交易对手接受其交易条件,或单方面实施某种行为而损害中小业主和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在竞争执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或当事人依照竞争法发起争议,或者某种民事行为或状态为法律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就产生了经济法调整的竞争关系,即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三)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的参与,将由直接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指挥转向公开市场操作和间接干预,直接体现国家意志而具有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包括进行招标、订货、信贷、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及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如苏沪津等沿海发达省市与西部新疆、广西、云南等省区的政府签订经济合作协议,进行对口协作。

【问题判断】享有经济职权的经济法主体是()。

- (1) 企业 (2) 事业单位 (3) 社会团体 (4) 国家机关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权利和义务)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

义务的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问题判断]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 ()。

(1) 法律规范 (2) 法律事实 (3) 法律行为 (4) 法律事件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

(2) 企业。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3)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

(6) 公民。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权利。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有经济职权、物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2) 义务。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②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③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权利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法律关系中,一个主体享有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其权利是不可能实现的。此外,权利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精神产品、经济行为。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物要成为法律关系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应得到法律的认可;第二,应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第三,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第四,须具有独立性。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发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的总称。

3.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经济管理行为是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四)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个: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依据,没有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它规定的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般模式,而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前提条件。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2. 法律事实的种类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法律事实与一般意义上的事实有重大区别。首先,法律事实是一种规范性事实。它是法律规范社会的产物,没有法律就不会有法律事实。其次,法律事实是一种能用证据证明的事实。这意味着法律事实不仅是客观事实,而且它还应是能用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许多事实也许是客观存在的,但由于事过境迁拿不出证据证明,对这样的事实就不能认定为法律事实(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推定的除外)。再次,法律事实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如果事实没有对法律产生任何影响就不能称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有以下种类:

(1) 事件。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它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前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后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而言,都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

(2) 行为。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一旦做出,也是一种事实。它与事件的不同之处在

于当事人的主观因素成为引发此种事实的原因,因此,当事人既无故意又无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的某种法律后果的活动,在法律上不被视为行为,而被归入意外事件。法律上所说的行为,仅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后果的那些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问题提示〕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第三节 代理

〔案例讨论〕肖某受单位委派到某国考察,胡某听说后委托肖某代买一种该国产的名贵药材。肖某在考察归来后将所买的价值1 500元的药送至胡某家中。但胡某的儿子告诉肖某,其父已于不久前去世,这药本来是给他治病的,现在父亲已去世,药也就不要了,请肖某自己处理。肖某非常生气,认为不管胡某是否活着,这药胡家都应该收下。

问:(1)肖某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到底应由谁来承担?

(2)药是否应由胡家出钱买下?为什么?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被代理人(或称本人)、代理人、第三人(相对人)。被代理人是指在设定、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时需要得到别人帮助的人。代理人是指能够给予被代理人帮助,代替他实施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的人。第三人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

代理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它充分地弥补和扩充了民事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①根据民事主体制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超出其行为能力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

度的建立,保护了这两类意思能力不足的人,使其通过代理人亦能实施民事法律行为。②对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因为时间上、体力上、业务能力及地域上往往受到诸多限制,不可能事必躬亲。代理制度的建立,扩张了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满足了社会的需要。

二、代理的特征

(一)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

这是因为代理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而非归属于代理人。非以被代理人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二)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根据代理权进行代理活动,因此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委托代理应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进行代理行为;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也应在法律规定或指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行为,这是由代理关系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代理人不能擅自变更或扩大代理权限。

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代理人在代理的权限内可以根据代理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意思表示,如决定如何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或者决定是否接受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只有这样才能权衡利弊得失,争取在对被代理人最有利的情况下完成代理事务,以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的这一特征,使代理人与中间人、传达人区别开来。

(三) 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是被代理人经由代理人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为了设定本人的民事权利并负担的民事义务。所以,代理人与第三人进行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即由被代理人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即使是由于代理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不利后果,被代理人也必须承受下来。如果代理人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权利也属于被代理人。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代理可适用于代理民事行为,如代理签订买卖、承揽、租赁等各种合同;也可适用于代理诉讼行为或某些行政行为,如代理追诉财物或债权,代理向主管机关申请。

专利、进行商标注册等。但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具有人身性质的法律行为不能通过代理人进行。例如，立遗嘱的法律行为，就不适用代理，遗嘱人可以请人代写，但不能代理。又如，根据出版或上演合同的特别约定，撰稿人或表演人必须亲自进行的行为，也不适用代理。

四、代理的分类

（一）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关系。委托代理一般产生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例如，根据委托合同关系，委托人（被代理人）依约授予受托人（代理人）代理权；根据合伙合同关系，合伙人依约相互授予代理权；根据劳动合同关系，企业依约授予售货、采购等工作人员代理权。在这些基础法律关系上所发生的代理均属于委托代理的范围。由此可见，委托（委任）关系是代理的内部关系，是代理产生的前提，而代理关系则是委托关系的外部表现。

委托授权行为，可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则应当用书面形式。但一般金额较大的重要民事代理以采用书面形式为宜，否则容易发生纠纷。

（二）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不能为自己委托代理人，法律必须对他们的代理人做出规定，从而就产生了法定代理。

（三）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在没有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在有关人员中指定代理人。这里所说的有关人员也就是《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的被监护人的亲属、朋友。当这些亲友因故对担任监护人发生争议时，则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本人所在单位或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五、无权代理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无权代理主要有三种形式：①没有代理权的行为；②超越代理权的行为；③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

（二）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无权代理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无权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如果被代理人认为无权代理行为符合自己愿望或利益时，则有权追认。经被代理人追认以后，该项代理行为便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可见，无权代理行为是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其是否有效决定于被代理人是否予以追认。被代理人的追认具有溯及力，一经追认，其代理关系即被认为自始有效。

无权代理行为的相对人在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行为做出追认之前，亦应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即法律应当赋予相对人有权催告被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是否追认的意思表示或者主动撤销其与无权代理人所为的法律行为，而不只是被动地等待被代理人的追认。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当然，如果相对人明知行为人是无权代理人仍与其进行民事行为，那么依《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这种非善意的相对人不仅不能享有上述保护的權利，而且还应当与无权代理人一起对因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这里所指的承担民事责任，显然是指行为人对其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即行为人对无权代理行为所造成的相对人和被代理人的财产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损失的范围适用民事责任赔偿范围的一般规定。

六、表见代理

（一）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虽无代理权，但善意第三人在客观上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从而与其发生民事行为，该项法律行为的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

（二）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 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以本人名义实施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因为如果不是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纵有为本人计算的意思，只能适用于因管理或隐名代理的规定。表见代理只是适用于显名代理。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代理人如果有代理权，属于有权代理，不发生无权代理问题。所谓无代理权，是指在进行代理行为时无代理权或对于所实施的行为无代理权。

3. 客观上须有使第三人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的情形

无权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假相，或者说存在所谓的“外表授权”，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存在“外表授权”是成立表见代理的根据，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①本人以自己的行为向第三人表示，以代理权授予他人，但实际上并未授权，这称为授权事实表示的表见代理；②无权代理人以前曾经被授予过代理权，但实施代理行为时已经终止，这是代理权消灭后的表见代理；③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有代理权，但所实施行为的范围超越代理权限，这称为越权的表见代理。

4. 第三人须为善意且无过失

所谓善意且无过失，是指第三人不知道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欠缺代理权，而且第三人的这种不知情不能归咎于他的疏忽或懈怠。这是表见代理的主观要件。如果相对人已知或应知代理人无权代理，或者由于自己的过失疏忽而不知道代理人为无权代理，则不构成表见代理，本人对此概不承担责任。

（三）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的效果之一是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即本人对行为人表见代理的效果按有权代理承受。表见代理的效果之二是相对人对于表见代理享有选择权，即可以按狭义无权代理，享有撤销权；也可按表见代理，接受与本人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本人之间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

【案例提示】（1）肖某购买名贵药材是受胡某的委托才进行的，其行为属于民事代理，而且是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依照《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当被代理人死亡后，代理人由于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有效，即代理人因实施代理行为所取得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受领，由此所产生的债务作为被代理人的债务，以被代理人的遗产或者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来承担。